

壹 前言

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學術研討會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舉行，分為四個研討組，第一研討組的主題為「遠距工作對司法工作場所及司法行政的影響」(The Effects of Remote Work on the Judicial Workplac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研討

委員會於會前出具問卷讓各國代表以書面回覆，總共有 42 個國家回覆問卷，包括安哥拉、亞美尼亞、澳大利亞、奧地利、貝南、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賽普勒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哈薩克、拉脫維亞、賴比瑞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摩爾多瓦、蒙古、紐西蘭、挪威、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台灣、英國、美國等。

貳 綜合報告

委員會於會前彙整各國代表出具的書面報告，摘錄重點並綜合歸納成綜合報告，以下即就問卷問題，依序列出台灣報告內容及綜合報告內容如下：

一、法官遠距工作

(一) COVID-19 疫情前和 / 或疫情時，法官是否可以遠距工作？如果是，請舉例（例如，在家研究案件；透過視訊會議或電話，而不是個人會議與同事討論案件；透過視訊會議在線上開庭等）。是否提供法官技術設備，使他們能夠遠距工作？

1. 台灣狀況

(1) 視訊開庭<sup>1</sup>

A. 民事程序

疫情前，除訊問當事人的非訟程序外，民事法院可以對各類型的民事程序進行視訊開庭，包括涉及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和通譯的民事訴訟、訊問證人、鑑定人的非訟程序，以及調解、強制執行、更生、清算、和解和破產程序等。

疫情期間，110 年 6 月 25 日公布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將視訊開庭擴大到所有非訟程序，包括訊問當事人、涉及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程序關係人的非訟程序等。

B. 刑事程序

疫情前，刑事法院可以就下列刑事程序進行視訊開庭，包括訊問證人、鑑定人和通譯；訊問在監所之自

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 — 研討分組會議

遠距工作對司法工作場所及司法行政的影響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提供 文家倩 文

上

訴人；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自訴人或除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對在押被告為關於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經在監所之被告、自訴人同意之宣示判決；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刑事案件相關事項等。

疫情期間，司法院函示擴大視訊開庭的範圍，包括法院處理強制處分(聲羈、通緝、拘提到案、移審)訊問被告；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訊問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等。其後，《特別條例》將視訊開庭的範圍擴大到在審理程序中訊問被告及辯論程序。

(2) 電子文書<sup>2</sup>

A. 民事文書

疫情前，可以透過傳真或電子設備提交或傳送民事文書，包括法院訴訟文書；當事人訴狀及書狀；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面及其結文書；遠距審理進程序須由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等。但下列文書除外：裁判書、處分書、確定證明書、和解或調解筆錄、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代替判決書之言詞辯論筆錄；調解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聲請證據保全、停止執行之書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等。

疫情期間，《特別條例》解除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即毋須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受，亦毋須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

B. 刑事文書

疫情前，只有訊問筆錄及具結結文書可以透過傳真或電子設備傳送，其他刑事文書不可透過傳真或電子設備傳送。

疫情期間，《特別條例》將可以透過傳真或電子設備傳送之刑事文書範圍擴大至其他文書，包括裁判書以外之文書、當事人之書狀、有關羈押之

押票、處分或裁定等。

(3) 其他行政事項

疫情前，法官不能居家辦公，必須在辦公室工作。疫情期間，司法院函頒《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以下簡稱《防疫指引》)。依據《防疫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法官可以居家辦公：與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疑似病例者、接觸確診病例者有接觸之同仁；任職於司法院及轄區位於三級警戒區域之所屬機關人員。《防疫指引》也建議，與案件無關的活動或事務採取視訊方式進行，如視訊會議、視訊課程等。

(4) 技術設備

為方便法官進行視訊開庭，司法院函頒《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以下簡稱《法院手冊》)。《法院手冊》列出三種視訊開庭的類型：標準型——採用院內主法庭與院外地點視訊；延伸法庭型——院內主法庭與延伸法庭及院外地點同時視訊。基於資訊安全的考量，司法院不允許使用 Zoom 會議，而是使用 U 會議由法院進行視訊開庭。

為利於以電子設備傳送民事文書，有三種技術設備的類型：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真、電子郵件。

為方便法官居家辦公，法官可以使用法院提供的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在家中處理公務。技術人員也為法官安裝 VPN 軟體，讓法官能夠有效率地在家工作。此外，還可以利用 U 會議、Teams 或 Googlemeet 進行視訊會議和課程。

2. 各國狀況

疫情期間，幾乎所有國家法官的遠距工作量都激增。疫情前，法官的遠距工作絕大多數包括在家研究案件、進行法律研究，偶爾也撰寫判決書。一般來說，疫情前，同事很少透過視訊或電話會議討論案例。視訊開庭也很少見，只有一些國家在有限的情况下使用視訊開庭。

疫情前，法官遠距工作的程度部分取決於該國是否有記錄案件的電子申報系統。值得注意的是，電子申報系統的存在，使得疫情爆發後能夠更順利地過渡到遠距工作。包括奧地利、巴西、葡萄牙、羅馬尼亞和美國在內的幾個國家已經使用電子申報系統。

在澳大利亞，法院於 2020 年從紙本系統轉成電子系統，部分原因是為了協助遠距工作。然而，其他國家，包括紐西蘭、英格蘭和威爾斯的許多司法轄區，仍然以紙本形式存在。對於這些國家而言，案件準備工作必須親自進行。

在巴西、加拿大、德國、冰島、以色列、羅馬尼亞和美國等許多國家，法官在疫情前有進行一些遠距工作。在德國，法官在家研究案件、進行法律研究和撰寫判決書是很常見的。在以色列，人們甚至普遍期望法官在工作結束後和週末繼續在家工作。

在澳洲、奧地利、英國、義大利、斯洛維尼亞、瑞典、威爾斯和紐西蘭等許多其他國家，疫情前的遠距工作並不常見。例如，在斯洛維尼亞，疫情前進行遠距工作的法官往往距離法院較遠，通勤時間較長。在斯洛維尼亞，遠距工作僅限於研究案件和撰寫判決書。

疫情前，法官使用視訊或電話會議進行視訊開庭的情況很少。在保加利亞、加拿大、冰島和斯洛維尼亞等一些國家，開庭必須實體舉行。在巴西，如果案件需要證人，開庭必須在法院舉行。

在其他國家，疫情前允許舉行視訊開庭，但僅限於有限的情況。例如，在安哥拉、立陶宛、墨西哥、葡萄牙、羅馬尼亞和美國，當證人無法親自出庭時，透過視訊會議進程序行為的開庭。然而，在葡萄牙，即使是視訊開庭，法官也必須出庭。在台灣，民事訴訟允許進行視訊開庭，但非訟程序訊問當事人時除外；而刑事訴訟使用視訊開庭的情形則很有限。在菲律賓，高風險或重病及已在監獄服刑者，可以在拘留機構內作證。

疫情前，一些國家就開始利用視訊開庭。例如，在紐西蘭，2010 年《法院(遠距參與)法案》的目的為在法庭訴訟程序使用更多遠距技術。在拉脫維亞，法院在疫情前就配備視訊設備。喬治亞、波蘭和塞爾維亞等某些國家，疫情前並未正式允許法官遠距工作。在哈薩克、賴比瑞亞和蒙古，疫情前法官則根本沒有遠距工作。

疫情期間，法官遠距工作全面增加，目的在於保護法官、法院工作人員和案件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在一些國家，法官開始遠端進行幾乎所有工作。例如，奧地利、巴西、愛沙尼亞、喬治亞、德國、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哈薩克和拉脫維亞的法官研究案件，透過視訊和電話會議與同事討論案件，並在家中撰寫判決書。在其他國家，法官可以進行的遠距工作類型受到限制。例如，在波蘭，法律禁止法官遠距簽署和發布判決書。在瑞典，雖然法官可以在家中撰寫判

(文轉三版)

註釋

<sup>1</sup> 關於視訊開庭的相關規定，參見司法院函頒「現行法規有關遠距審理(訊問)之相關規定」。

<sup>2</sup> 關於電子文書的相關規定，參見司法院

函頒「司法院主管各類事(案)件得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文書一覽表」。

<sup>3</sup> 根據司法院的統計數字。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擋個人資料及其他應受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外，亦置司法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決書，但不能在家中簽署或發送判決書。

雖然大多數法官在疫情期間遠距進行一些工作，例如在家研究案件和進行法律研究，但在疫情期間使用視訊開庭的情況存在較大差異。包括巴西、加拿大、葡萄牙、羅馬尼亞和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在疫情期間都有一定程度的利用視訊或電話會議進行遠距開庭。為了允許使用視訊或電話會議進行遠距開庭，許多國家修法以允許更多的人參加視訊開庭，例如奧地利、保加利亞、冰島、立陶宛、挪威和美國。在保加利亞，這些程序變更允許使用視訊會議進行開庭，但視訊開庭必須在法院的單獨房間或監獄的特定房間進行。

與民事訴訟相比，一些國家對刑事訴訟遠距技術的使用施加更大的限制。在愛爾蘭，除民事證人開庭外，民事訴訟均舉行遠距開庭，但刑事訴訟不舉行遠距開庭。在冰島，疫情期間，刑事案件審前開庭時可以使用視訊會議，但其使用範圍比民事事件所允許的情況更為有限。

儘管遠距開庭在疫情期間變得更加普遍，但在奧地利、德國、蒙古、塞爾維亞和瑞典等一些國家，法官必須親自出庭，所有其他訴訟當事人則可以遠距開庭。在許多國家，轉向視訊開庭的過渡階段並不平順。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刑事陪審團審判從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暫停，因為無法遠距進行。在以色列，只有舉行逮捕聽證會，證據聽證會和審前聽證會則被擱置。

此外，並非所有國家都立即在疫情期間轉向遠距工作。例如，在法國，疫情開始期間，司法活動僅限於必要的現場活動。同樣地，在賽普勒斯，疫情爆發之初，法院首先關注的是使用其他保護措施，例如口罩、玻璃板、社交距離和減少近距離人數。

疫情期間，只有賴比瑞亞和貝南這兩個國家的法官，無法在任何時間遠距工作。在賴比瑞亞，法官缺乏遠距工作的技術設備。在貝南，儘管無法進行遠距工作，但法院嚴格遵守隔離措施，以減少 COVID-19 的傳播。在安哥拉，雖然允許遠距工作，但由於缺乏網路和技術設備，遠距工作是不可行的。

許多國家，包括奧地利、保加利亞、智利、喬治亞和挪威，都致力於提供法官技術設備，使他們能夠在疫情期間遠距工作。在哈薩克，法官的個人電腦和筆記型電腦上有安裝軟體，以利於遠距工作。在義大利，儘管提供筆記型電腦、視訊會議軟體和電子案件管理系統，以利於遠距工作，但僅在司法辦公室提供安全的網路連線。

由於奧地利等一些國家要求法官親自出庭，即使是遠距審理，法庭也配

備必要的技術來進行遠距視訊。在亞美尼亞、法國和蒙古等其他國家，疫情期間，法院仍然沒有能力進行視訊會議和遠距開庭。在亞美尼亞，安裝的設備不足以容納一個法院的法官人數。對一些國家來說，取得遠距工作所需的技術設備是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陸續進行的。在安哥拉，沒有提供法官遠距工作的技術設備。

面對技術的挑戰，一些國家的法官在疫情期間尋求其他溝通解決方案。在法國，法官使用 Whatsapp 群組等即時通訊平台，與其他法官保持聯繫和溝通。

(二) 目前法官遠距工作的情况如何？是否仍有許多法官遠距工作？程度如何？（例如，全部或只是一定比例的法官？僅在某些法律領域或某些類型的案件？僅在下級法院或高級法院？等）

#### 1. 台灣狀況

雖然《特別條例》擴大法院進行視訊開庭及使用電子設備傳送文書之範圍，但《特別條例》僅適用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且施行期間須經司法院和行政院核定。司法院先宣布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三級疫情警戒狀態，隨後核准《特別條例》也適用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因此，《特別條例》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後並不適用。目前法官可以進行視訊開庭及使用電子設備傳送文書的情形，與疫情前的情况相同。

雖然大多數民事程序可以進行視訊開庭，但民事法院在疫情後較少進行視訊開庭；刑事法院在疫情後則很少進行視訊開庭，因為視訊開庭只被允許在有限的情況下才能進行。此外，雖然大多數民事文書可以透過電子設備傳送，但只有 1% 的民事文書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sup>5</sup>；刑事文書則很少以電子方式傳送，因為只有訊問筆錄及具結結文可以透過電子設備傳送。

疫情發生以來，司法院定期更新《防疫指引》。依據更新後的《防疫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法官可以居家辦公：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或有 12 歲以下學童，因應防疫需求有親自照顧之必要（例如子女因篩檢陽性未到校上課期間須親自照顧等情形；單位主管基於防疫需要，認宜居家辦公（例如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隔離而未請病假）。《防疫指引》仍繼續建議，與案件無關的活動或事務採取視訊方式進行，如視訊會議、視訊課程等。

目前很少法官居家辦公，因為只有在極少數情況下才被允許在家工作。但司法工作場所仍經常舉辦視訊會議（例如大多是實體和視訊模式的混合型）和視訊課程。有些法官傾向於參加現場會議和課程，而有些法官則喜

歡參加視訊會議和課程。

#### 2. 各國狀況

在澳洲、保加利亞、愛沙尼亞、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日本、拉脫維亞、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美國等許多國家，法官繼續進行一定程度的遠距工作，例如以電子方式審查案件卷宗和起草判決書。在奧地利、保加利亞、挪威、斯洛維尼亞和瑞典等許多國家，遠距工作比疫情前更普遍。據估計，奧地利、愛沙尼亞、德國、挪威和斯洛維尼亞的法官可能每週遠距工作一到兩天。在葡萄牙，遠距工作很常見，許多法院的法官每天在場的人數不到三分之一。在智利，目前有 50% 的法官遠距工作。在以色列，允許法官每週有一天遠距工作的計劃正在進行中。

在瑞典，遠距工作在行政法院比在普通法院更常見。在義大利、挪威和瑞典，遠距工作在地方法院比高等法院更為常見。在安哥拉，地方法院目前沒有法官遠距工作，但高等法院有一定比例的法官繼續遠距工作。在德國和斯洛維尼亞，高等法院法官的遠距工作也更為常見。在拉脫維亞，最高法院法官更普遍使用遠距工作。在巴西，巴西國家司法委員會裁定應限制遠距工作，審判法官應每週至少三天親自到法院，巴西高等法院法官有更多自由裁量權選擇遠距工作。

在美國，法官繼續透過視訊會議和電話會議進行民事訴訟。在加拿大、愛爾蘭、以色列和菲律賓等某些國家，已大致恢復面對面舉行開庭，但有一些例外。在愛爾蘭和以色列，在無證人聽證會或簡易程序申請，經當事人同意，仍然可以舉行遠距開庭。此外，在這兩個國家，使用遠距技術聽取某些證人的證詞，仍然很普遍。在以色列，在逮捕程序中進行初次聽證會後，被拘留者可以要求透過視訊會議舉行後續與逮捕相關的聽證會。在加拿大和以色列，當事人可以要求視訊開庭，法官有權批准當事人的請求。

在其他國家，法官工作大致上回到疫情前的工作方式。在冰島等國家，這意味著法官目前很少遠距工作。在台灣，法官只能依照疫情前的規定舉行視訊開庭。在英國，首席大法官和法庭高級庭長發布指導意見，除特殊和不可避免的情況外，即使所有其他參與者都視訊開庭，法官或非專業治安法官也不得在家中視訊開庭。在斯洛維尼亞，所有開庭和審判仍然在法院進行。在澳大利亞，最終開庭必須親自進行，除非主審法官另有指示。在賽普勒斯，由於健康問題或其他障礙的需求，法官可以在家工作，但除此之外，法官通常在法院工作。

在塞爾維亞，遠距工作既沒有得到正式允許，也沒有受到規範。儘管塞爾維亞的許多法官在家中處理案件，但並未得到報酬。在波蘭，法官可以

將案件卷宗帶回家工作，但遠距工作同樣沒有受到正式規範。目前哈薩克或蒙古不允許法官遠距工作。在利比里亞和貝南這兩個在疫情期間沒有遠距工作的國家，法官工作仍然是面對面的。

## 二、對司法工作的影響

(一) 整體而言，遠距工作對司法工作的影響是好是壞？或兩者兼而有之？請舉例說明。

### 1. 台灣狀況

視訊開庭和電子文書使法院能夠在不嚴重影響辦案進度的情況下，採取保持社交距離、減少聚集等防疫措施。儘管積案情形仍然存在，但並沒有對司法造成嚴重影響。由於視訊開庭缺乏面對面的互動和審查，侵害對質詰問權、卷證獲知權及與辯護人祕密溝通權。因此，法院參考以下指引，確保事實認定的正確性。

#### (1) 對質詰問權

《法院手冊》建議：「法院為確保受訊問人之表意自由及正確，應注意下列事項，有必要時，得曉諭調整法院端或遠距端之相關設備，或對受訊問人、在場之人或所在空間為必要之查證：(一) 受訊問人之身體是否受到拘束。(二) 受訊問人是否安全無虞、所在空間是否有他人在場、在場原因、在場是否足以妨礙其表意之自由或干擾其陳述之正確。(三) 受訊問人所使用資訊設備是否備齊，例如，鏡頭視角廣狹、被告可否全身入鏡、畫面清晰程度、收訊品質高低，有無誤解彼此表達內容之虞。(四) 遠距視訊開庭之前，應與受訊問人確認其是否能自由陳述；程序進行中，隨時得為相同之確認；於有必要時，得以書寫方式確認。(五) 遠距視訊開庭進行中，持續注意受訊問人陳述之語氣、表情與肢體動作有無異常；並禁止受訊問人使用背景效果。」上述因素確保受訊問人的表意自由和陳述的正確性，法官必須在視訊開庭前和過程中，確認受訊問人的陳述與意願一致。

#### (2) 卷證獲知權

《法院手冊》列出法院向當事人提示證據的三種方式：透過 U 會議的桌面分享展示電子卷證；透過實務提示機，然後點擊 U 會議的桌面分享來展示實體證據；在鏡頭前展示實體證據。但如果影像清晰度較差，或當事人有親自查看、觸摸證據的需求，法院不得進行視訊開庭，以免卷證獲知權受到侵害。

#### (3) 與辯護人祕密溝通權

視訊開庭時，應確保被告與辯護人間的私下溝通交流不被他人聽見。《法院手冊》建議，法院可以利用 U 會議的分組討論室，讓被告和辯護人私下溝通交流，私人通訊既不會被其他人聽到，也不會被法庭記錄。

(下期待續)

(作者為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本文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鄭凱文法官審閱)